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 意见

## 教财〔200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中办发〔1999〕20号）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人事部、审计署印发的《关于将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扩大到地厅级的意见》（审经责发〔2004〕65号）精神，我部先后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00〕2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交接工作的通知》（教财〔2007〕2号），对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积极开展了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在强化干部监督管理、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重要性

经济责任审计是促进高校领导干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增强责任意识，廉洁勤政，依法治校和提高管理水平的有效手段，也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领导干部监督管理，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作为重要的任务抓紧抓实。

### 二、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的校级领导干部在任职期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都应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06〕101号）、《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的有关精神，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加强对民办高校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促进民办高校法定代表人认真履行经济责任，规范民办高校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民办高校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三、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程序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需要和党委、政府的意见，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向审计机关提出对高校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委托建议，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审计机构也可接受委托，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审计：

1. 送达审计通知书。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高校送达审计通知书。

2. 召开进点见面会。组织召开有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审计进点会，通报审计工作的要求和具体安排，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介绍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

3. 实施审计。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收支电子数据，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实物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4. 完成审计报告。现场审计结束后，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高校的意见，完成审计报告。

5. 出具审计结果报告。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出具审计结果报告，报送委托部门。

### 四、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要结合高校财务管理特点和经济活动实际，突出审计重点，加大审计力度。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审计：

1. 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核查各项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是否取得效益，以及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和管理情况。

2. 资产管理情况。核查各类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安全、完整，管理是否规范。

3. 重大经济决策的程序与效果。核查重大经济决策是否遵循了民主决策程序，是否取得重大经济成效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特别是大额资金支出、对外投资、经济担保、工程建设、银行贷款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与效果。

4.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核查是否贯彻执行国家各项财经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 领导干部本人遵守廉政规定情况。

#### 五、建立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交接制度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运用，建立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交接制度，将审计报告列为省属高校领导干部工作交接的内容。通过审计报告的交接，高校领导干部能够更加明确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增强履行经济责任的自觉性。

#### 六、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检查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针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督促学校进行认真整改和落实，并对整改情况组织专项检查，促进高校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高财经工作管理水平。

根据上述意见的精神，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向我部报送开展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动态、年度工作情况。我部将不定期通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这项工作的有关情况和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

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七

月十八日